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组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学院：

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，培养更多创新型、紧缺型、复合型国际化人才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管理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留学基金委”）2019年继续实施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。为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工作办法**

采取各单位申报项目，由留学基金委审核、组织答辩，并评定立项的办法；相关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，留学基金委审核/评审录取，即人员依托项目派出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各单位应认真阅读《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（以下简称“实施办法”），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申报。

（二）各单位需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，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，各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。若有多个国际合作项目，请择优申报。对培养方式、培养目标、或学科专业相近的多个国际合作项目，可单位内部或跨单位整合申报。

申报项目应反映本单位在加强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、新举措，体现单位特色学科优势，代表单位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。

（三）依托项目可选派的人员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、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，并视情况可选派少量访问学者和博士后，资助期限、资助内容等以实施办法所述为准。

获批项目的执行期暂定三年，一般每年分两批次进行人员选派。

**三、申报方式**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**

1.单位推荐公函。无具体格式要求，主要内容为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推荐意见。请用单位专用信纸打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此项材料仅提交纸质版。

2.《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，其中申报单位请按“中国科学院大学（\*\*\*研究所/学院）”的格式填写。可附相关材料。此项材料请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（WORD）。

3.《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3）。请严格按照表中的填写说明完成相应内容。此项材料仅提交电子版（EXCEL）。

4.与外方单位的合作协议，要求中、外文双文本扫描件。此项材料仅提交电子版（PDF）。

中外双方应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。

**（二）提交方式**

请各单位于2018年9月26日前寄送上述纸质版材料至国科大国际合作处，并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gjgp@ucas.ac.cn，以我处收到的日期为准。

我处将整合申报材料，于9月30日前连同正式公函、学校主要领导推荐意见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留学基金委。对于逾期收到的申报材料，以及不符合要求的材料，将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其他**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阅实施办法。

**五、联系信息**

联 系 人：田严琼

联系电话：010-88256206

电子邮件：[gjgp](mailto:xieyuchen@ucas.ac.cn)@ucas.ac.cn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（甲）留学生公寓120室

邮政编码：100049

附件1.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

2. 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

3.2019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信息采集表

中国科学院大学

2018年9月6日